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張佩琪
電話：02-87711017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0282@mail.s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00042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PD）平權精神，請各單位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參與主流運動賽事、活動之權利」，並鼓勵所屬學校或同仁參與相關CRPD課程或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據110年11月19日報載所示，高雄市某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近日參加全國桌球錦標賽遭涉歧視之不公平對待。
- 二、依CRPD公約第30條規範略以，各單位應保障身心障礙者能在與其他人士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並鼓勵與推廣身心障礙者儘可能充分地參加各種等級之主流體育活動。另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規範意旨，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有歧視之對待、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
- 三、爰各單位若有身心障礙學生具潛力且有意願參與一般運動賽事，應積極鼓勵並提供適當之輔導、訓練與資源支持，以保障其參與主流運動之權益。並請鼓勵所屬學校或同仁參與相關CRPD課程或活動，以促進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姜義村教授）、本署競技運動組、全民運動組、學校體育組